



人包含以下信息：

- 违规记录、驾驶证暂扣、驾驶证吊销、事故记录、事故预防课程结业情况（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表格 DS-242.1）

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 记录不包含以下信息：

- 罚单、地址历史记录、超过保留期的违规记录和/或事故记录、驾驶证首次签发日期、车辆信息

您可以申请查看自己的记录。

您也可以申请查看他人的记录。

说明：

- 每次申请检索均须使用单独的 MV-15C 表格。
• 您必须出示能够证明您身份的文件（请查阅表格 ID-44 了解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
• 《车辆交通法》规定 DMV 每次可收取 10 美元的检索费。即使并未找到驾驶人相关记录，您仍须支付该费用。您可以通过支票进行支付，抬头为“Commissioner of Motor Vehicles”。根据《车辆交通法》第 202 条规定，对以下个人/机构免收记录检索费：公务员、政府机构或公共团体；义务消防队；志愿性急救服务队；符合《郡县法》第 722 条规定的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实体或非公实体。

如果无法根据您所提供的信息找到相应的驾驶记录，DMV 将出具书面声明告知您并未找到申请查找的记录。

申请检索自己的记录。（仅需填写 A 部分）

申请检索他人的记录。（须填写 A 和 B 两部分）。

请务必将您姓名的首字母大写署于本表格第 2 页上“许可用途”旁边，该“许可用途”仅适用于您的申请。

A. 您申请查看的驾驶人记录相关信息：

驾驶证号

或

姓名 (姓、名、中间名)

出生日期

月 日 年

B. 您的个人信息：

姓名 (姓、名、中间名)

出生日期

月 日 年

街道地址

门牌号

市(镇)

州

邮政编码

信用卡授权

我的签名可授权名下信用卡支付与此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我清楚须由我亲自完成此交易。

请在此签名 X \_\_\_\_\_ 日期 \_\_\_\_\_
(持卡人完整签名)

FOR OFFICE USE ONLY
Proof of Identification Provided by Requester:
Proof of Qualification for a No Fee Abstract:
MVR Signature X Initials Date

THE SPACE BELOW THE LINE IS FOR VALIDATION PURPOSES ONLY.

《驾驶员隐私保护联邦法案》("DPPA", 18 U.S.C. §2721. et seq.) 用于管理机动车记录的获取申请。(驾驶人记录信息) 查收方兹证明, DMV 在此提供的信息仅限于以下用途。

(查收方须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1. \_\_\_ 用于任何法院或机关的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仲裁程序, 包括送达程序、预期诉讼调查以及判决或命令的执行, 或依照法院指令进行的强制执行。(18 U.S.C. §2721 (b)(4))
2. \_\_\_ 用于承保人、支持保险业务的组织机构或自行承保实体的调查主张、反欺诈活动、评级或承保活动。(18 U.S.C. §2721 (b)(6))
3. \_\_\_ 用于向拖挂车辆或扣押车辆的所有人发出通告。(18 U.S.C. §2721 (b)(7))
4. \_\_\_ 用于根据《美国法典》第 49 篇第 313 章所规定, 供雇主及其代理人或承保人用于获取商用车驾驶证持有人相关信息。(18 U.S.C. §2721 (b)(9))
5. \_\_\_ 用于合法企业及其代理人工或承包商的正常经营流程, 但仅限于
  - (A) 核实由个人向企业或其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提交的个人信息的准确性; (18 U.S.C. §2721 (b)(3)(A)) 以及
  - (B) 用于在提交的此类信息不正确或不再正确时获取正确的信息, 但仅限于通过向个人寻求法律救济或追讨其债务或担保权益而防止欺诈的目的。(18 U.S.C. §2721 (b)(3)(B))
6. \_\_\_ 符合纽约州《车辆交通法》第 19A 款 - 公共汽车驾驶人特殊要求所规定的用途。(18 U.S.C. §2721 (b)(14))
7. \_\_\_ 符合纽约州《车辆交通法》第 19B 款 - 商用机动车辆承运人特殊要求所规定的用途。(18 U.S.C. §2721 (b)(14))
8. \_\_\_ 用于辅助各政府机关, 包括各法院或法律强制机构履行各自职能。(18 U.S.C. §2721 (b)(1))
9. \_\_\_ 用于辅助个人或私人实体代表联邦、州或当地机构履行其职能。(18 U.S.C. §2721 (b)(1))
10. \_\_\_ 用于机动车辆或驾驶人安全的相关事宜。(18 U.S.C. §2721 (b)(2))
11. \_\_\_ 用于机动车辆盗窃的相关事宜。(18 U.S.C. §2721 (b)(2))
12. \_\_\_ 用于机动车辆排放的相关事宜。(18 U.S.C. §2721 (b)(2))
13. \_\_\_ 用于机动车辆产品变更、召回或咨询的相关事宜。(18 U.S.C. §2721 (b)(2))
14. \_\_\_ 用于机动车辆性能监控、机动车辆零件和经销商的相关事宜。(18 U.S.C. §2721 (b)(2))
15. \_\_\_ 用于机动车辆市场研究活动, 包括调查研究。(18 U.S.C. §2721 (b)(2))
16. \_\_\_ 用于从机动车辆制造商的原始所有者记录中抹除非所有者记录。(18 U.S.C. §2721 (b)(2))
17. \_\_\_ 用于运营私人收费运输设施。(18 U.S.C. §2721 (b)(10))
18. \_\_\_ 供申请人所用, 前提是申请人可证明其已获得信息所属人的书面同意。(可能会用到表格 MV-15GC)。(18 U.S.C. §2721 (b)(13))
19. \_\_\_ 经纽约州法律专门批准、事关机动车辆运营或公共安全的用途。  
在此详细引述纽约州法律: \_\_\_\_\_ (18 U.S.C. §2721 (b)(14))
20. \_\_\_ 用于研究活动和产生统计报告, 但前提是个人信息不被公开、披露或被用来联系相关个人。(18 U.S.C. §2721 (b)(5))

我证明, 如果我从 DMV 收到或访问了 DMV 的记录或信息, 我将不会 (i) 将这些记录或信息用于民事移民目的, 或 (ii) 向主要执行移民法的任何机构披露此类记录或信息, 例如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部门以及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或者任何此类机构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 除非此类披露是根据城市、州和联邦机构之间的合作安排所执行的, 并且该安排不执行移民法, 而披露仅限于根据此类安排寻求的特定记录或信息。我证明, 除了 18 USC 2721(c) 的要求之外, 我将记录 (这些 DMV 记录或信息) 五年内的所有用途, 并将识别主要执行移民法并且从该证明人或实体接收部门记录或信息的个人或实体。我将按照专员规定的方式和格式保存记录, 并根据专员的要求提供这些记录以供检查。

申请人签名: X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

(正楷体)

在本书面声明中故意伪造虚假声明或隐瞒重要事实将被视为刑事犯罪并予以处罚。此外, 任何通过伪造虚假陈述从个人机动车辆记录中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 均将依据《驾驶员隐私保护联邦法案》(DPPA) 之规定处以联邦刑事处罚。